

证券代码：831450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49960577
承诺主体名称	金向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1个月内，且不晚于科创板上市股份登记前2个工作日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且不晚于科创板上市股份登记前2个工作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第30日或科创板上市股份登记前第2个工作日（以相关日期孰早为准）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金向华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共计 38 名，其中 20 名异议股东电话确认同意终止挂牌且不要求回购股份，但未出具书面声明，1 名异议股东电话沟通确认不同意终止挂牌但未提交回购资料，17 名异议股东无法取得联系。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须在本次承诺的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回购相对人视为同意继续持有。

书面申请内容需包括“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要求回购的股份数、联系电话以及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来源文件”。

公司将在收到回购相对人的书面申请后，与回购相对人进一步联系确定股东身份、回购股票的数量、成本价等事项，请回购相对人确保电话通畅。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

电话：0512-65789892

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承诺按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相对人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上限，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信息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

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先生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回购相对人申请股份回购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回购相对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2、回购相对人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情况；
- 3、如回购相对人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股份回购请求，但其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将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向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书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5日